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赴海外交換生

## 同意書

一、本校於\_\_\_\_\_學年度上/下學期與姊妹校\_\_\_\_\_大學進行交流活動，承辦單位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承辦，派遣本校\_\_\_\_\_同學至\_\_\_\_\_大學進行交換學生學術交流。

二、相關交換學生交流事宜與文件已函送至\_\_\_\_\_大學，貴單位已核准，並寄發錄取書，以此作為錄取證明通知。

三、本處室(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以此證明文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赴海外交換生同意書作為赴海外交換之有效證明，並予以簽章通過。

四、另一證明文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主旨為錄取姊妹校\_\_\_\_\_大學通知及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以下為\_\_\_\_\_同學相關之基本資料、赴\_\_\_\_\_交換學習時間、出入境時間：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電話	手機
就讀系所		學程		研修領域	前往國家	前往機構	交換學習時間	出入境時間

以上 發自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